



NO. CPST (2014) 095

检 验 报 告

产 品 名 称 “502” 真空熏显柜 49151

送 检 单 位 北京宝捷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95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“502” 真空熏显柜 49151				
样品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套	
到样地点	北 京	送样日期	2014 年 6 月 20 日		送样者
送检单位	北京宝捷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德国优特德警用刑侦科技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 1501 室			
	邮政编码	100022	电话	010-65683991	
检验依据	GA 419-2003 标准、企业技术参数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外观、功能等 6 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北京宝捷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检的“502”真空熏显柜 49151 样品进行检测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GA 419-2003 及企业技术参数相关要求，详见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4 年 7 月 11 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				

批准：廖才轶

审核：柏 强

编制：罗红宇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4) 095

共 3 页

第 3 页

“502” 真空熏显柜49151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63437336

传真：(010)63460441